

关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十二期)国债预发行交易的通知

2015-06-03

各市场参与者: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》(财库[2013]28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(试点)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(上证发〔2013〕4 号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15 年记账式附息(十二期)国债(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)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在本所交易系统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本期国债期限为 3 年,利息每年支付一次。
- 二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简称为 WI151203,证券代码为 751803。
- 三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利率招标申报,基准收益率为 2.833%,参考久期为 2.84 年。
- 四、本期国债招标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